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穗建联〔2025〕6号

关于收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评价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资料的通知

各参评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为了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过程质量控制资料，需收取参与评价工程的主体结构相关综合资料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资料的工程需满足以下条件

- （一）参加了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。
- （二）已完成了现场过程检查。
- （三）已经完成主体结构验收。

二、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- （一）地基基础分部验收记录、纪要等验收资料，桩检

方案及小结，桩基（天然地基）检测资料。

（二）主体结构（地下结构）的分部验收记录、纪要等验收资料，以及相应实体检测报告。

（三）有钢结构的工程需提供钢结构分部验收记录、纪要等验收资料，及对应检测报告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并装订成册，封面标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。

（二）接收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。

（三）联系部门：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管理和培训
工作部。

（四）资料截止收取后，我会即组织专家对工程提交的资料进行综合计分，计分结果将作为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依据。逾期提交的，将顺延到下一计分周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5 楼 2503 室

电 话：83270772

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
